附件1

北京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加分审核表

区名称： 报名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毕 业 学 校 |  |
| 申请照顾理由 | 家长（监护人）签章年 月 日 |
| 审核单位意见 | 审核单位（初审、复审）盖章年 月 日 |

注：1、归侨（华侨）子女、台湾省籍、地方政府批准的烈士子女和优抚关系在地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进行加分认定时使用此表。

2、此表一式两份，审核部门、区中招办或学校各一份。